

成都体育学院

成体院〔2019〕2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安全卫生工作的 暂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安全卫生工作，坚决防止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，有效治理学生夜间外出、晚归、夜不归等现象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暂行管理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读的本科学生、研究生学生与竞技体校学生。

第三条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，进一步健全宿舍安全卫生管理制度。

第二章 宿舍安全卫生

第一条 宿舍安全

(一) 学生宿舍禁止存放和使用违规电器，如热得快、

电饭锅、电热毯、应急射灯、暖手（脚）宝等；严禁使用防限电插座、劣质插线板、三无充电设备；禁止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和工具，如蜡烛、酒精、烟花爆竹、酒精炉、煤炉、煤气罐等。

（二）学生宿舍禁止明火，禁止宿舍吸烟；禁止私拉乱接电线、私自搭接电源，严禁在床上搭接插线板。

（三）学生宿舍设施设备出现老化、损坏、故障等问题，禁止学生私自进行维修和更换，须报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安排修缮工作。

（四）学生禁止做出翻越栏杆、围栏、阳台等危险行为。

第二条 宿舍卫生

（一）学生宿舍要建立宿舍长管理制度，必须建立每周卫生轮值表、责任到人，每天进行打扫，每周开展1次集体大扫除。

（二）学生应自觉保持宿舍的地面、墙面、门窗、露台厕所等区域的清洁。

（三）学生应规范整理个人物品收纳，做到整齐摆放，美观大方。

（四）学生宿舍禁止以任何形式豢养动物。

第三条 宿舍秩序

（一）学生应于23点准时熄灯就寝，不得无假夜间外出、晚归或夜不归寝。

(二) 学生禁止故意破坏、挪用私占宿舍的公共设施，禁止进行一切经商、买卖活动。

(三) 宿舍禁止悬挂和张贴不良、不雅印制品、海报等。

(四) 宿舍禁止使用扩音设备，不得影响他人休息。

(五) 学生需在宿舍楼道内指定位置倾倒垃圾，不准乱扔乱堆垃圾。

(六) 宿舍禁止学生私自装修、改动寝室布局。

第四条 违纪处理办法

(一) 学生发生以下情况的，给予警告处分

- 1、存放违规电器、违规器具者。
- 2、超过熄灯时间拒不熄灯，经批评教育后仍违规者。
- 3、在宿舍内吸烟，经批评教育后仍违规者。
- 4、做出翻越栏杆、围栏、阳台等危险行为者。
- 5、宿舍内脏乱差，经批评教育后不进行整改，或整改效果不达标者。
- 6、在宿舍内养动物，经批评教育后仍违反者。

(二) 学生发生以下情况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

- 1、违规使用电器和违规器具（如使用防限电插座、劣质插线板、三无充电设备、热得快、电饭锅、电热毯、应急射灯、电炉、煤油炉等），未造成火警、火灾者；私拉乱接电线、私自搭接电源、在床上搭接插线板，未造成火警、火灾者，除对违禁物品进行收缴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

告或记过处分。

2、对故意损坏宿舍公共财物者，除按价赔偿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（三）学生发生以下情况的，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

1、对造成火警、火灾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并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，移交司法部门。

2、在宿舍向窗外甩砸瓶子、砖头、石块等物，严重威胁校园公共安全者。

3、恶意损坏宿舍公共财物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者。

（四）其他处罚规定

1、对拒不配合治理工作、不上交违规器具者，每次计1次德育分并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

2、受到院系及以上通报批评的，德育成绩按不及格处理，取消该学期评奖评优、研究生推免等资格，并撤回该学期已评奖项及荣誉。

3、同时违反上述规定2条者，按最高档次给予处分。

4、曾经受过处分的学生因相同原因第二次违反校纪，提高一档给予处分。

5、2次及以上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

者，最高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章 学生夜间外出、晚归、夜不归

第一条 学生夜间外出

（一）学生在校期间，23 点为学校规定的熄灯就寝时间，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就寝，严禁无假夜间外出，或在校园内闲逛。

（二）学生因特殊情况（外出就医、买药等）需要外出的，应现场向班主任、辅导员打电话请假，第二天需要履行书面请假手续。

第二条 学生夜间晚归

（一）学生在校期间，须在 23 点前返回学校。凡 23 点后进校的，须凭有效证件（学生证、身份证等）进行登记，无法出示有关证件的，须现场电话联系班主任、辅导员说明情况，登记后方可入校。

（二）学生晚归的，禁止翻越围栏、围墙等危险行为；不得拒绝、抵触、不配合登记人员；不得谎报、填写虚假信息。

第三条 违纪处理办法

（一）夜间无假外出、晚归者，每次按旷课计 2 学时；无假夜不归者，每次按旷课计 6 学时；累计旷课学时达到一定程度的，按《成都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执行。

(二) 夜间无假外出、晚归、夜不归，拒绝、抵触、不配合登记，或填写虚假信息者，或态度恶劣、过分言行者，或做出翻越围栏、围墙等危险行为者，从严从重处理。

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实行，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

成都体育学院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10 日印发
